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林松茵女士提問

有關沙田區野鴿聚集情況及應對策略

“近年，沙田區多處野鴿聚集情況日益嚴重，野鴿築巢、糞便和噪音等問題不僅擾民擾商，更影響市容衛生；就此，本人現有如下提問：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有否統計和收集資料，以辨識沙田區野鴿聚集黑點；如有，請列明黑點位置及特點。
- (2) 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等相關部門有否分析野鴿聚集模式；如有，請說明分析方法及野鴿活動規模和活躍時段。
- (3)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等相關部門於二零二五年在沙田區就非法餵飼野鴿作巡查及聯合執法行動的主要地點及次數為何（按下表列出）？

巡查		
部門	主要地點	次數
漁護署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聯合執法行動		
參與部門	主要地點	次數

- (4) 承上題，相關部門於二零二五年在沙田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接獲舉報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
- (5) 據悉，漁護署一直進行禁餵宣傳教育；自《修訂條例》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生效後，沙田區相關宣傳教育活動的次數、詳情和成效為何？
- (6) 非法餵飼者採取「游擊式」投飼，例如深夜投食和在花叢或冷氣機頂放置食物，令執法部門難以取證，而野鴿更反覆聚集於某處；就此類隱蔽性非法餵飼行為，相關部門有何針對性措施，完善執法工作？”

部門的回覆

漁護署的回覆

提問(1)

漁護署於《修訂條例》生效前，經諮詢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後，根據接獲的野鴿滋擾投訴個案數字、野鴿聚集數量，以及環境衛生情況等因素，將全港 42 個地點列為野鴿聚集監察點作指標性參考，並定期派員實地視察監察點的最新情況，其中於沙田區的監察點包括沙田圍站/沙角邨一帶。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地點的野鴿聚集情況，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以適時安排合適措施改善野鴿聚集情況，包括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餵飼行為。

提問(2)

野鴿聚集與食物來源息息相關，因此減少餵飼野鴿能最有效地減少野鴿聚集及避免野鴿數目過度增長。漁護署自 2025 年起恆常委託顧問進行全港野鴿數量調查，涵蓋全港十八區共約 140 個統計點。根據顧問第一階段的調查結果顯示，《修訂條例》生效初期(2024 年第四季)全港各區野鴿聚集點的野鴿總數約 13 500 隻，而 2025 年第一季則為約 12 100 隻，經過兩個季度的時間整體數目已下降超過 10%。下一階段的全港野鴿數量調查已於 2025 年第四季展開，預計 2026 年第二季會有初步結果。

提問(3)及(4)

巡查		
部門	主要地點	次數
漁護署	烏溪沙石灘一帶	10
	沙田圍站/沙角邨一帶	10
	田心村一帶	6
聯合執法行動		
參與部門	主要地點	次數
漁護署、食環署、房屋署	沙田圍站/沙角邨一帶	1

二零二五年，漁護署在沙田區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共接獲 71 宗舉報，並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提問(5)

《修訂條例》生效後，漁護署已加強與地區人士合作，包括聯同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在各區參與宣傳教育活動，例如透過「鴿級任務」及「全城唔餵」教育街站，廣泛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從疾病控制、生態及動物福利等多方面，加強教育公眾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向公眾講解最新的禁餵規定和相關罰則。同時本署亦安排到學校、長者中心及屋苑等舉行講座，向中、小及幼兒學生、長者及屋苑管理處宣傳相關禁餵的信息。漁護署所製作的宣傳海報、小冊子及橫額，亦會提供予不同政府部門、機構、屋苑、學校及社區中心懸掛及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漁護署已於沙田區內舉辦了共 27 場「鴿級任務」及「全城唔餵」教育街站，共錄得超過 8 740 人次參與。

提問(6)

《修訂條例》適用全港所有地方，包括私人地方或處所。如接獲舉報指有人在私人地方或處所非法餵飼野鴿，漁護署的執法人員會展開調查，收集有關資料及證據，並按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漁護署亦會要求相關物業管理處提供協助，包括提供觀察點監察餵飼過程。如發現有遺棄食物等問題，漁護署會通知相關物業管理處以作跟進清潔。此外，漁護署亦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於合適地點設置流動閉路電視系統以加強監察，而相關部門之間亦會保持緊密的情報分享，部署特別或聯合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餵飼活動。

食環署的回覆

提問(2)

食環署會根據有關餵飼野鴿的舉報及日常巡查所得資料，採取適當行動。

提問(3)

巡查		
部門	主要地點	次數
食環署	沙角街一帶	72

提問(4)

根據記錄，食環署於二零二五年在沙田區共接獲 47 宗有關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並涉及環境衛生問題的舉報。食環署在同期就非法餵飼野鴿罪行向違例人士發出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提問(6)

由漁護署、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組成的「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組」會密切檢視全港非法餵飼活動的最新情況，並共享情報，以提升跨部門協作和執法成效。食環署會參與由漁護署統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野鳥的行為。此外，食環署亦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除日常在本署管轄的地點作巡邏外，亦會根據情報和舉報，策略性地安排特別巡查和執法行動。

康文署的綜合回覆

康文署負責管理沙田區區內轄下康樂場地。為配合《修訂條例》的生效，康文署已安排職員加強巡查區內場地，並在相關場地顯眼位置懸掛宣傳橫額及張貼海報，加強宣傳工作，提醒市民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

於二零二五年，康文署在沙田區並未接獲有關非法餵飼野鴿／野鳥的投訴，亦沒有相關檢控個案。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場地的情況，並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當中包括就非法餵飼野鴿作聯合執法行動。此外，康文署未就野鴿的聚集模式進行分析。

房屋署的回覆

提問(2)

房屋署透過日常屋邨人員的巡查觀察及居民的舉報鎖定野鴿聚集的地點、活動模式及時段，從而制定適合的方案處理野鴿問題。如有需要，房屋署會要求屋邨持份者（例如領展）參與聯合行動及/或協助，以防止野鴿聚集。

提問(3)及(4)

巡查		
部門	主要地點	次數
房屋署	碩門邨、欣安邨、豐和邨、駿洋邨、禾輦邨、隆亨邨、美林邨、沙角邨、新翠邨、瀝源邨、利安邨、頌安邨、秦石邨、顯耀邨、美田邨、水泉澳邨及新田圍邨	419

房屋署於二零二五年在沙田區公共屋邨範圍內就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接獲 12 宗舉報和發出 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提問(6)

《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以及引入 5,000 元的定額罰款，以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

為打擊餵飼者採取「游擊式」投飼，房屋署會根據偵查、情報及舉報，調遣獲委任人員或流動特遣隊於不同時段於邨內執行該條例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如有需要，房屋署會要求屋邨持份者（例如領展）參與聯合行動及/或協助，以提高執法成效。此外，倘餵飼者是該屋邨的租戶或認可住戶，房屋署可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該戶扣取七分。

除透過執法加強阻嚇力外，房屋署也配合漁護署的宣傳教育活動，於屋邨顯眼位置、各座大堂及管理處張貼漁護署製作的「全城唔餵」主題橫額及海報，並派發宣傳單張，教育居民非法餵飼的後果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70

二零二六年五月